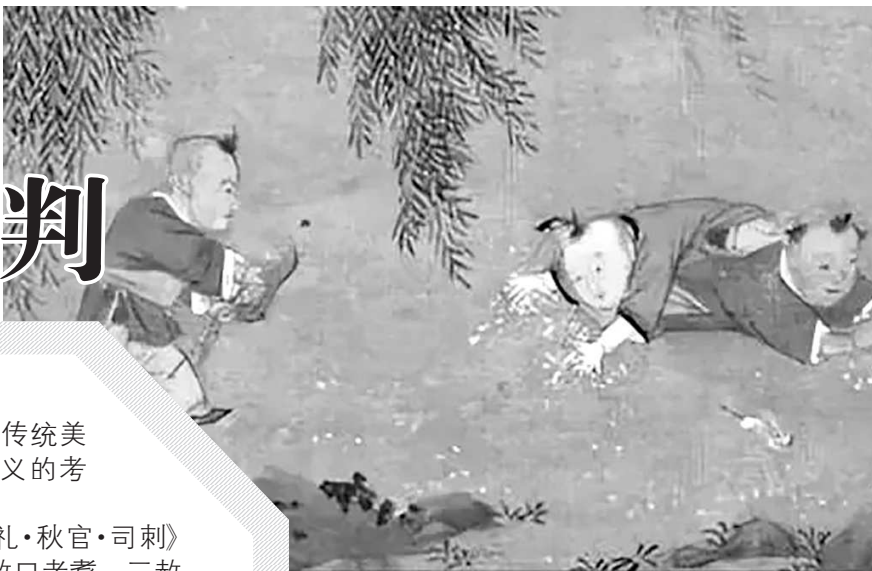


老人小孩犯罪 古代法官怎么判



资料照片

□ 应超予

自古以来，“尊老爱幼”一直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。在刑法层面，出于维护稳定统治与人道主义的考量，中国古代一直有保护老幼的恤刑原则。

这一原则最早可以追溯到西周时期，《周礼·秋官·司刺》记载，司刺掌“三赦之法”，“壹赦曰幼弱，再赦曰老耄，三赦曰瘖（蠢）愚”。幼弱指年少体弱的人，老耄指80岁以上的人，瘖愚指生下来就痴呆的人。对以上三种人，除故意杀人的重罪外，可以免于追究刑事责任。“恤刑”原则后在各个朝代又得以继承与发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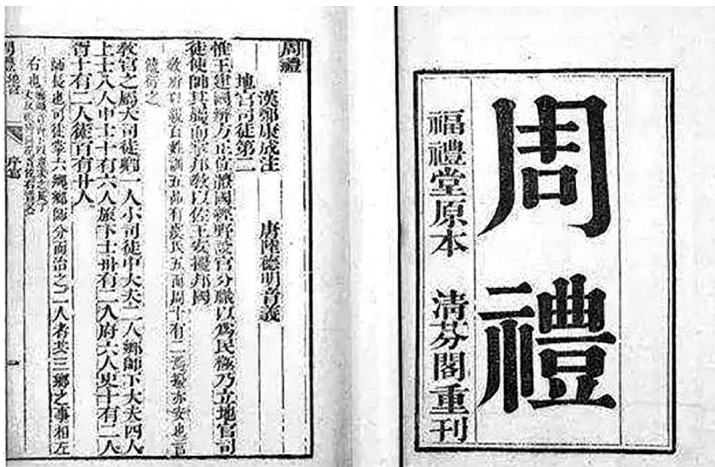
汉朝：

老人小孩监禁免带刑具

汉朝法律对“老”“幼”年龄的限制、罪名的适用范围进行了规定。

汉景帝下诏：“年八十以上，八岁以下，及孕者未乳，师、侏儒当者，颂系之。”意思为老幼、孕妇等人在监禁期间免带刑具。后汉宣帝又诏曰：“自今以来，诸年八十以上，非诬告杀人，它皆勿坐。”

意思就是只要是八十岁以上，除犯诬告、杀人、伤人的罪名外，其他犯罪行为都免除刑事处罚。



资料照片

唐朝：

细化老人小孩量刑标准

唐朝就不同的年龄适用何种罪责减免上，制订了细致与科学的标准。《唐律疏议》中规定：对于70岁以上或者15岁以下的，犯流罪以下罪名的，通过收赎的方式减轻刑事责任，但另规定了不适用该条款的三项罪名；对于80岁以上或者10岁以下的，即使犯了叛逆、杀人应当判处死刑的严重罪行，但可通过“上请”这一途径给予“一线生机”；如果犯的是盗窃、伤人这样的罪名，也是通过收赎的方式减轻刑事责任；除此之外其他犯罪都不承担刑事责任。对于90岁以上或者7岁以下的，即使犯了死罪也不承担刑事责任。

此外，《唐律疏议》还规定，“犯罪时幼小，事发时长大，依幼小论。”“犯罪时还未老，事发时已老，以老论。”由此可见，与现代刑法按照实施犯罪时的年龄作为认定刑事责任年龄不同，唐代在认定是否适用“恤刑”原则时，采用的是有利于犯罪人的原则，即虽实施犯罪时尚未符合适用年龄，若事发时已经满足条件，亦可适用。

《唐律疏议》中涉及的“上请”制度指的是皇室宗亲、贵族、高官犯法一般司法官吏不得擅自审理，必须奏请皇帝裁决。

唐代以后，“上请”制度得以在“恤幼”案件中适用，可以从以下两个故事中窥见一斑。

故事一

九岁儿童杀人案

宋仁宗庆历年间，宁州有个九岁的儿童斗殴杀人，司法机关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将这个案件上报给了宋仁宗。

宋仁宗阅览案卷后认为这个案件属于儿童间的打闹，犯罪者

并无杀心，因此免去了犯罪者的死刑，只是判令犯罪者家属上交罚金赔偿给死者家属。

可见，在要承担刑事责任的案件中，如犯罪人为儿童，可能通过“上请”制度减轻刑事责任。

故事二

丁乞三仔案

《大清律例》规定，“十岁以下杀人应死者，议拟奏闻，取自上裁。”可见，对于十岁以下若犯杀人罪名的儿童的案件，才需上报给皇帝，对于十岁以上儿童犯罪，则按照相关的律令处理。但该原则在一案发生后，发生了变化。

雍正十年，十四岁的孩子丁乞三仔和儿童丁狗仔在一起挑土，丁狗仔欺负丁乞三仔年幼，让丁乞三仔挑运笨重的箩筐，又用土块丢丁乞三仔。丁乞三仔忍无可忍，于是拾起土块反击丁狗仔。不想打中了丁狗仔的要害部位，丁狗仔最终死亡。在这个案子中犯罪人丁乞三仔已经年满十岁，按照律例并不适用“上请”

制度，应该被判死刑。

然而，雍正皇帝览此判决后感到不甚妥当，认为丁狗仔虽然死了，但他欺凌丁乞三仔的做法十分可恶。于是，雍正皇帝亲自下旨：“丁乞三仔情有可原，免去死罪，从宽减等发落，并且赔偿死者家属丧葬费。”

这个案例甚至成为了清朝审理类似案件的援引案件，到了乾隆十年，清朝针对这一案件专门定例：“十五岁以下的杀人犯，如果其犯罪情节与丁乞三仔相似，可以援引该案予以从轻处罚。”

清代的“恤幼”原则在实践中也不断得以完善，但是仍体现出封建社会最高统治者拥有较高的刑法自由裁量权。

当代：

年满75周岁 犯罪可从轻处罚

如今，我国刑法对于刑事责任年龄有明确的规定，1979年刑法将十四周岁作为刑事责任年龄起点，已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，需要负完全刑事责任；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，这年龄期间的未成年人犯故意杀人等八种罪名的，应当负刑事责任，除八个罪名之外，不追究刑事责任。

随着未成年人犯罪低龄化的发展趋势，2021年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十一）》有条件地降低了未成年人犯罪的刑事责任年龄：对于已满十二周岁不满十四周岁的人，犯故意杀人、故意伤害罪，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，情节恶劣，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的，应当负刑事责任。同时，对于年满75周岁的人故意犯罪的，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；过失犯罪的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。

总的来说，中国自古以来形成的“恤老”“恤幼”等“恤刑”制度在很大程度上促进了封建社会的稳定，其中对于刑事责任年龄的划分也在不同阶段或是传承或是调整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汲取“恤老”“恤幼”传统中的优秀法文化基因，结合社会现实发展需要，不断加以发展与完善。

（来源：松江法院）



均资料照片